

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

苍财社〔2021〕9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经费的通知

苍南县人民医院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卫生能力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21〕17号）与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直达资金额度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21〕4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补助标准按照培训基地培训学员数量每人每年3万元/年，送出单位学员数量每人每年1万元/年。现将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134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相应追加你单位2021年“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预算指标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希望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办公室2021年6月10日印发

信息公开事项：主动公开



苍南县财政局社保科承办